

苍南县工人文化宫加固装修改造项目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0809001001

招 标 人：苍 南 县 工 人 文 化 宫

监督单位：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使用说明

一、《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使用，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在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编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除以**空格**标示或有下拉选择框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可在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补充或修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选择性内容在做出选择后，应将不选的内容删除）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三、招标人进行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备案时，可不用提供《示范文本》直接引用的内容（但其仍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而仅提供做出补充和修改的部分章节，包括：

- 1、第一章“招标公告”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 4、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专用合同条款”（应提供经合同办备案的内容）；
- 5、第六章“图纸”；
- 6、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7、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应注明《示范文本》中标准格式的选择，并附有根据项目特点增加的格式。

四、《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等文件修订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招投标监理处反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号：A3303270480000809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工人文化宫加固装修改造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苍发改投立[2018]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工人文化宫，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补助、县财政安排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苍南县工人文化宫。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投资约515万元；县工人文化宫建筑面积1447 m²，C级危房。工程内容为加固及装修改造、电气设施及智能化工程等同步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本工程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建设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县工人文化宫。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和②或①、②组成联合体：①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②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并无在建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14】39号文件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为牵头人。

3.3 其他要求：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2、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8月17日08时30分至2019年9月11日09时30分，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自主报名，（未在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通知公告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投标人可直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9月11日09:30，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提问时间：201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23日。

5.4 答疑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诚信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企业诚信入库办理须知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通知公告。

7.2 投标人资格后审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应当及时录入企业诚信库内，若因企业诚信库信息过时或资料不齐全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4.1 款。”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工人文化宫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577-68728181

招标代理：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577-64705828

传 真：0577-64705828

苍南县工人文化宫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苍南县工人文化宫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7-68728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大顺发中央广场1101室 项目负责人：陈德希 造价负责人：郑小节 电话：0577-64705828
1.1.4	项目名称	苍南县工人文化宫加固装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苍南县灵溪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补助、县财政安排及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加固及装修改造、电气设施及智能化工程等同步建设，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企业要求：同时具备 ①和②或①、②组成联合体：①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②按住建部颁发的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并无在建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14】39号文件规定； 3、其他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投标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 4、项目班子成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安全员1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必须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为牵头人）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及资料下载时间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时间：2019年8月17日—2019年8月22日 在 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 上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3日 16:30 在以上时间前在 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 进入“招标提问区”提出疑问，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澄清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时间：2019年8月26日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1日 09:30
2.2.3	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在 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 进入“建设项目交易/招标答疑”下载。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做收到确认。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同本章前附表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同本章前附表 2.2.3

3.3.1	投标有效期	60工作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金额：人民币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 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1203284038000037883 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 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 17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 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年
3.5.2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妥为密封，标函封线加盖公章、并在投标函及投标总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商务标壹份, 资格后审申请书壹份；资格后审要求必须提交的有关材料原件壹份（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副本）。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一个（包含内容为不加密后缀为.nZJCNTF 格式文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加密的.ZJCNTF 格式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与资格后审申请书，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 ）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
3.7.5	装订要求	商务标与备用电子光盘（U盘）一起密封；资格后审申请书单独密封；证书原件单独密封。（文本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苍南县工人文化宫 项目名称：苍南县工人文化宫加固装修改造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收件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 9月11日 09:30 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7.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工程造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79191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基本费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不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中公布相应基准费率的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计取。	
本工程采用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的规定，本工程税金取值为9%，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创文明标化目标	☐ 市级 ☐ 县级 ☒ 其他：无要求。 本工程暂不考虑执行标化工地增加费，故本工程将不计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各投标人在报价中无需计取此项费用；若投标人计取了此项费用的，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执行，如施工没能达到市标化要求的，结算时将扣除此项费用。	
图纸交底	中标单位在图纸交底时，如施工图纸中确实存在不明确部位，经设计单位确认加以补充，并按规定调整；如若中标单位未提出在施工图纸中不明确部位，全部由中标单位施工，造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	
	合同签订后，10天内进行图纸交底，中标单位若未提交书面材料意见，则视为无异议。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①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②交纳招标文件资料工本费 300 元。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企业诚信库入库要求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通知公告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 3、投标单位未在网上进行报名的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本工程启用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 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备用光盘递交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系统，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投标人须按规定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未上传或纸质文件未提交的将退还该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或电子版投标文件。 生成本工程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各投标人在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并及时检测CA锁的有效性）进行解密，否则将不进入下轮评审。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经评委确认后将被否决其投标，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成为中标人后，在押证环节审核前须已录入温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系统，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浙政发【2014】39号文件规定），公示期满后5日内必须将原拟定的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相关证书原件送交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实行核查并录入温州市建造师管理系统。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一切后果、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u>无在建工程要求</u>：①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②在本单位曾担任过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职务被更换的，在原承担的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更换该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证明原件； ③除上述情况规定外，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通过验收为准）； ④上述所指“通过验收”标准是指经当地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备案的工程，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未按上述要求在资格后审资料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以及若查有在建的将否决
------	--

	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及开标活动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派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即投标拟派注册建造师）参加，参加人员身份符合性审核确认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必须持有并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如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法人签署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须出具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且该证明中注明“已到账”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的，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有效社保证明）、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有公司印章。 6、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若投标人未能按要求上传相关文档或不能提供企业CA锁进行解密的，经评标委员会或监督人员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7、本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及签字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当采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电子签章。 1.2 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申请书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 CA 印章。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网上交易平台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下简称投标工具）。投标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份投标文件。一份为加密的投标文件（.ZJCNTF 格式），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一份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JCN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U 盘）上，作为备用电子光盘（U 盘），备用电子光盘（U 盘）表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若投标人未提交备用电子光盘（U 盘）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当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不能正常解密时，将备用电子光盘（U 盘）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2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的导入分以下

两部分：

2.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证书等已录入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的，可从企业诚信库中调用。

2.2.2 企业诚信库未要求录入的，可扫描后放入 word 文档再导入投标工具指定位置。

2.3 本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含 XML 清单数据（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生成.CNTBX 格式的 XML 清单数据）。

2.4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材料，如在投标文件制作时没有指定位置上传，请上传至“有关材料复印件”处。

3、其他要求

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评标依据，纸质投标文件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系统原因无法正常开评标时启用。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评标的立即停止，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如超过时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提示：不要临近投标前进行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如出现问题可能无法及时处理）；

（2）投标人应正确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或补充文件（若有），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解密，如果由于以上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正确、无法生成或无法解密，由投标单位自己负责。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须用经投标工具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即电子投标文件生成的水印码和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保持一致。

温馨提醒：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文件下载中的《苍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文档及附件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其他要求：有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且处罚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年内的单位或具有其它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处于公示期（无公示期的按发文之日起 3 个月计）的施工单位不得参加投标。隐瞒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注：①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②不良行为范围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

③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查询范围包括投标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派项目负责人等。

④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应在定标前完成。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中标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非主体、非关键部位）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cncn.gov.cn/col/coll532683/index.html>）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由于文字表达不清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规定，投标人又没有在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由此而导致投标人不中标或中标后产生不利因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以补充说明的形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该补充说明将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cncn.gov.cn/col/coll532683/index.html>）公布。据此发出的补充说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说明如对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不做修改的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如果补充说明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cncn.gov.cn/col/coll532683/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均以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加密的.ZJCNTF 格式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分为商务标部分、资格后审申请书、证书原件三部分组成），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3.1.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法人到场除外。（详见本章 4.2.5 规定）

3.1.1.2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序号	商务标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总价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综合单价计算表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1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注：中标人需将工程预算电子版资料提交给招标人。

3.1.1.3 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见附件），内容包括：

（1）资格后审申请书；

（2）投标人一般情况、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投标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般情况、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企业资格条件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表（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承诺书（附件-投2）。

（3）资格后审申请书相关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需同时提供）
- 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需同时提供）
- 3)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需同时提供）

4)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同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原件）；

5)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6) 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7)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上无标注单位或所标注单位与投标人不符，须出具近半年连续6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或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月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有效社保证明；如果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和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岗位证书；

8) 承诺书（附件-投2）；

9) 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核对，且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原件密封在证书原件封袋内并附原件清单且加盖企业公章）。

注： 1、企业提供的电子证书（电子证照）予以认可。（电子证照批准件在招标过程中，是不可以使用的。如果用于招投标，请正确填写所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名称，再选择用途类型，如果没有合适的类型，可选择其他，自行填写后预览，打印电子证书）

2、已按建市[2014]159号资质标准取得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如可以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网站上查询的，可以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各投标单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4.1 项的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至到达中心保证金专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 (3) 拒绝接受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4.4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后，直接转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由招标人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收取。

3.4.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其余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对中标人进行公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3.5 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与证书原件一起密封。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商务标与“备用电子光盘（U盘）”一起密封；资格后审申请书单独密封；证书原件单独密封。投标人应在标函密封袋上清楚地分别标明“商务标”、“资格后审申请书”、“证书原件”字样。纸质投标文件需用封袋包装，加贴封条，封袋和封条上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电子签章进行加密。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加盖CA电子签章（包括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签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接收人和递交人均需在收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6 投标文件递交时投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携带相应材料(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执行)。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撤回已经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代理公司主持；

5.2.2 本工程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三家以上，才可开标。否则应视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2.3 本工程开标前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商务标的密封情况；

5.2.4 开启商务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生成本工程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各投标人在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并及时检测 CA 锁的有效性进行解密，将不进入下轮评审。）

5.2.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始终不予调整，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出现明显错误时修正单价，并修改合价，其产生误差的绝对值同时加入累计计算偏差值（投标报价 3%）范围内；

(3)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

① 暂定材料单价是指材料设备的材料价格, 投标单位在报价上可考虑相应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因素, 自行计算后, 填报综合单价。暂定材料单价不得进行变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提供的暂定材料单价, 则该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②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专业工程金额, 则不允许变动, 否则否决其投标文件。

6.3.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 累计投标报价缺漏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 3%)以上者, 属于重大偏差,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小于 3%时, 则视为其已分配到其他项目中。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 且投标文件中未阐明充分理由并提供足够证据者, 均视为缺漏费用。

对工程量清单漏项的计算原则是: 漏项的工程量 $\times$ 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综合单价最高报价后计取规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等。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累计缺漏总额之和小于投标报价 3%的, 则视其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的报价中。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公示期 3 工作日)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办理中标备案手续前, 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的以下情况进行核实: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之后, 可以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班组人员、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 也可以书面咨询拟中标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现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的行为, 将视为不符合中标条件,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或投诉的,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2.3 根据市住建委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要求, 在温州承建工程施工类别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代理、造价咨询等暂缓执行)施工企业必须进入温州造价网站中的合同履约评价系统(<http://www.wzzj.net.cn:8088/>)并打印注册信息。温州市外企业将打印好的履约

评价系统注册信息表盖章并带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到温州造价处审核通过，苍南企业到县住建局建筑业科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办理工程中标及开工事宜。

7.2.4 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组人员）的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住建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苍住建〔2016〕322号），项目经理（或总监）除因疾病、死亡、长期出国、脱产学习、职务变动、调离原工作企业、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执业注册证书依法注销等不予变更。施工、监理和业主单位不得擅自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以上变更条件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经业主同意盖章，报县住建局备案。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总监）资格条件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或总监）资格条件和业绩条件，同时须提供在该单位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7.2.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不具备中标资格，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投标总价上的报价不一致的； 4、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报价的。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三类人员”A 类证书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以到达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帐号为准，如果是银行保函的方式以现场递交为准；须按规定方式提交。
	不良行为	投标单位不得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一致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工期	不得超过本工程的招标工期，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盖章	投标文件相应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签署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商务标投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随机抽取号球的方式（号球数值大者优先）推荐排序靠前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界定、评标基准价、入围单位确定方法；
-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4）商务评审；
- （4.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4.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书面询标。
- （6）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 （7）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3.2.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

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2 投标人应确保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标期间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拒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评标程序及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分四个阶段分别进行：第一阶段为确定评审区间，第二阶段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为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第四阶段为商务标的详细评审。

3.4.2 第一阶段为：确定评审区间。

本工程评标办法设评审区间，设最高投标限价和风险控制价。

3.4.2.1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下同），并且不再进入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工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2 风险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且不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风险控制价的取定方法：(1)商务标开标后，出现以下情况的，该投标报价不进入风险控制价的计算范围：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报价或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2)取除上述情况外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等于5家时只去掉一个最高，少于5家时，则不去高也不去低）的算术平均值再下浮5%作为风险控制价。

3.4.2.3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标基准价（M）的确定。若有效报价（最高限价 $\geq$ 有效报价 $\geq$ 风险控制价） >7 家，则由招标人在有效报价中通过业主打球的方式随机抽取7家，这7家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如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 7 家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

（注：出现以下情况时为无效报价，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报价或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具体公式为：若有效报价 >7 家， $(M) = (1 - K) \times (\text{随机抽取的7家算术平均值})$ ；

若有效报价 ≤ 7 家， $(M) = (1 - K) \times (\text{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确定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K 值为招标人在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后，在 0%、0.5%、1%、1.5%、2%中随机抽取的一个下浮率。

⑤以各有效商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M）相比，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值（仅计算一次，以后资格后审及商务标详细评审结果不影响评标基准价结果）：

等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得满分 100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每下降 1%扣 1.0 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每上升 1%扣 2.0 分。

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4 评审区间的确定

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为：将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和风险控制价之间（含）按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 5 个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区间，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未进入评审区间的则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当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报价不足 5 个的，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当排名前 5 个的报价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则该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评审区间。在下阶段评审过程中如有不合格的，应在有效报价得分中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到 5 个。

3.4.3 第二阶段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的资质、人员等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 3) 被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4) 招标文件注明需要签署和盖章而未按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4.4 第三阶段为：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应当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通过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有效，注册经营范围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要求，并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无暂扣、吊销等情况，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提供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原件）；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

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数量符合要求，并提供“三类人员”C类证书；

技术负责人职称符合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上无标注单位或所标注单位与投标人不符，须出具近半年连续 6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或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不足六个月，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内的有效社保证明；如果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须具有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提供项目班子 人员岗位证书；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岗位证书符合要求；

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投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否则其内容将不予承认，视为不满足必要条件，可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1、企业提供的电子证书（电子证照）予以认可。（电子证照批准件在招标过程中，是不可以使用的。如果用于招投标，请正确填写所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名称，再选择用途类型，如果没有合适的类型，可选择其他，自行填写后预览，打印电子证书）；

2、已按建市[2014]159 号资质标准取得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如可以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网站上查询的，可以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4.5 第四阶段为：商务标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3.4.5.1 商务标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错误加以修正后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予以签字确认，作为详细评审比较的依据。如果投标人拒绝签字，则按投标违约对待，不仅投标无效，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3.4.5.1.1 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3.4.5.1.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合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

3.4.5.2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标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发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 3%（含 3%）以上者；

3) 未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的，或采用总价让利的，或未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标注暂定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或在一份投标书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投标书出现相同或雷同的异常情况；

7)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数量未按招标人提供擅自更改的；

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9)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签字，未按此规定盖章、签字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0) 如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发生变动，或规费、税金等不按规定计取的，均视为投标报价计算错误，按商务标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处理执行。

11)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规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评审区间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后，以**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相同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为排序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通过随机抽取号球的方式（号球数值大者优先）推荐排序靠前的为中标候选人。

3.5.1 若出现最高投标限价、风险控制价计算错误等情况，则按上述条款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商务标得分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全部投标文件评审完毕时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已达到竞争效果，可以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3 招标工程预算造价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浙江省新计价依据的要求，遵

循四统一的原则,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工程预算造价编审单位严格按有关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编制工程预算造价,确保工程预算造价成果的质量,保证招投标工作的公开、公平。

3.6 合同授予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中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3.7 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候选人名单经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期后,经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同意后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必须在 5 天内到招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招标单位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单位于 15 日内将评标报告及评标有关资料送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3.7.2 在签发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根据市住建委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要求,在温州承建工程施工类别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代理、造价咨询等暂缓执行)施工企业必须进入温州造价网站中的合同履行评价系统自行注册登录并打印注册信息。温州市外企业将打印好的履约评价系统注册信息表盖章并带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到温州造价处审核通过,苍南企业到县住建局建筑业科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办理工程中标及开工事宜。

2) 公示期满后 5 日内中标人必须将原拟定的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相关证书原件送交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实行核查并录入温州市建造师管理系统。未按时录入的中标人,招标单位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担保。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且项目负责人符合浙政发【2014】39 号文件规定,否则不具备中标资格,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并报送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3.9 工程担保

3.9.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按自动放弃论处。

3.9.2 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0. 招标文件的备案

本招标文件已经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未尽事宜将另发补充文件或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办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03〕373号）；
-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号）；
- 4、《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 5、《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若干意见》（温建建〔2009〕287号）
- 6、《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苍规建〔2011〕46号）；
- 7、《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 8、《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 9、《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苍住建〔2012〕238号）；
- 10、《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68号）；
- 11、《转发〈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395号）；
- 12、《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工动态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84号）；
- 13、《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286号）；
- 14、温州市住建委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2号）；
- 1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16、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苍南县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场内外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材料运输道路开通及施工道路与城区道路开通，包含城市交通管制协调承包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自行承担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督促工作，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签认；工程结算复核签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前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a)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b)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所需供电、供水、电讯线路由自行解决，发包方配合；施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讯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c)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提供
- d)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 e)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技术交底
- f)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g)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肆套（要求计算机出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适用。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由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形象进度情况。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费用。

d)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因承包方未及时办理等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e)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f) 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作好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g)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承担费用。

h)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现场作好安全警示和安全保卫工作，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引发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责任；施工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由承包人归档上报（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本）。

i) 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到位率要达到投标工期的 80% 以上（按每月 30 天数计算，每月到达不少于 24 天），累计到位率达不到投标工期 80%的，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罚扣 5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单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 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承包人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取消承包人 12 个月参加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按每次 50000 元罚扣；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次 30000 元罚扣。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住建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苍住建[2016]322 号）。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经理应在规定的时

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按每次 30000 元罚扣；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次 10000 元罚扣。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住建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苍住建[2016]322 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员未到位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4 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款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期限为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退还不计利息。

其中履约担保分配如下：

① 工程质量保证金额为履约担保的 30%，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1.5%的质量违约金（包括在履约保证金内）。

② 工期保证金额为履约担保的 30%，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工期提前不奖励；每延期 1 天，罚人民币 3000 元，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算。工期按规定的投标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延续的工期自然延续）。

② 人员到位保证金额为履约担保的 20%，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以考勤管理为准。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为 24 天，每缺一天，每人扣款 5000 元；项目部其他人员 80%，每缺一天，每人扣款 1000 元，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以考勤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业主有权视工程具体要求增加相关工程管理人员。

④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额为履约担保的 20%，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发包人一次性扣其履约担保和本工程的文明措施费，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上述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00》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提出建议；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事先向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部分有权停工整改、返工；其中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变更设计 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 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 4、工期延长 5、工程索赔 6、开工、停工、复工；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苍规建[2012]45号《转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5.3.2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苍住建（2012）2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苍规建[2011]46号《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苍住建【2012】238号《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

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正式开工日期从中标单位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第 7 日开始计算。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的时间竣工，工期提前不奖励，工期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 3000 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罚款总额不超过中标总造价的 3%，否则扣除本工程的工期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就因工程延期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装修材料进场前，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8.1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第 8.3.4 项、第 8.3.4 项规定调整综合单价；2、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第 8.3.3 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如该项子目的措施项目增加或减少超过该项措施项目造价的 10%及以上的，对超过 10%以上的部分按实际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对 10%以内的不予调整，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3、变更手续应按苍政发[2015]125 号文件执行。变更引起调整的，则措施项目不予调整，承包人已经综合在合同价款以及投标报价中考虑风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8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包干风险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另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承包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国家及地方下达的有关定额、费率及政策性调整文件；2、材料价格；3、机械费；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以调整；4、人工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 10%支付(除甲供材料外、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需支付的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回预付备料款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2013 版）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 2 个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该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

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每 2 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 2 个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0% 支付工程款（预付款同时按比例扣回）支付方式：付款当月 25 日前申报 2 个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0% 时（并扣除暂列金额），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7.5%，余款 2.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4.2 条款规定程序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 应当在 7 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 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 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6)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 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 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执行。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是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2.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两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按通用条款 12.4.4。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未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且承包人在半个月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若承包人在半个月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监理人等，除发包人方人员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

1、工程竣工后，招标人将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空气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空气进行检测，甲醛等有害气体必须达标，否则中标单位必须对有害气体进行专门清除，达到合格标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

附件 3：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 5：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要求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苍南县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报价（2013版）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计价依据（2013 版）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计价依据（2013 版）规定执行。执行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1.5 投标人必须先到的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2.4.3 材料、人工、机械报价为税前不含增值税的报价。

3.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要求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自主报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以费率方式计价的，除另有规定外可参照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投标人认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中不发生费用的，应以“0”计价，不得删除。

3.1 施工技术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含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及安拆费及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

(1) 通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含运输、装卸、辅助材料、架线等)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以及脚手架购置费的摊销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2) 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根据现行国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简称“计量规范”)或本省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简称“专业定额”)及有关规定,列入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的属于施工技术措施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3) 其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3.2 施工组织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投标报价时,不宜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的下限。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大气污染防治及城市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治并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所需要的费用。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包括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在内的各项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施工现场的标牌设置,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现场安全保卫及保持场貌、场容整洁等发生的费用;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编制安全措施方案等发生的费用;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等发生的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场)以及在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是指因缩短工期要求发生的施工增加费，包括赶工所需发生的夜句施工增加费、周转材料加大投入量和资金、劳动力集中投入等所增加的费用。

(3)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是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应养护维修工程受行车、行人干扰影响而降低工效等所增加的费用。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费用。

3.3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时有关表格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增加措施项目，但不得删除不发生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增加的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增××”示之，“××”为增加的措施序号，自 01 起顺序编制。

3.4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时，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如不填报按“0”计。

4.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1 其他项目清单包括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及总承包服务费等内容。

4.2 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经评委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3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本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经评委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4 计工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人投标自行确定报价。

4.5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4.5.1 发包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总包单位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3%向发包方计取总承包管理和协调费。总承包单位完成其直接承包的工程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等措施项目，应无偿提供给分包单位使用，分包单位则不能重复计算相应费用。

5. 工程规费、税金的报价

根据浙建建[2018]61号中规定，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内不得低于

标准费率的 30%。

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本工程税金取值为 9%，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

6.1 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6.2 本工程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根据商务标中的有关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的报价，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法》、《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作为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变更、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7. 合同价款调整（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标后调整造价、设计变更和优质工程增加费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调整。

7.3 不论投标人是否变动暂列金额、暂估价，今后发生退价、调价等情况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计算。

7.4 今后施工过程中，不论本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增减如何变动，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不得以此理由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结算方式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

8. 本工程项目执行以下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

- (1)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2)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3)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5)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
- (6)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8) 《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
- (9)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10)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9. 招标文件未尽条款，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0.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工程开标前，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任何改动。

11. 其他说明：(1)今后施工过程中，不论本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增减如何变动，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结算方式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

(2)本清单如有提供品牌要求的，所提供的品牌要求并不是施工的唯一标准，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可参照清单要求品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清单要求的品牌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报送材料样品，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第六章 图 纸

附：另册（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商务标部分格式
- (二) 资格后审申请书部分格式

(一) 商务标部分格式

苍南县工人文化宫加固装修改造项目

商 务 标

投标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标 1: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详细研究了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进行了周密的现场勘察。现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了工程投标书，愿意以固定单价总承包的方式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人民币，投标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由_____同志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已按要求认真填写了标书有关内容和必要的说明。如能中标，我公司将及时签订并认真履行施工合同，并承诺百分之百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包括质量、文明施工等）。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 2:

苍南县工人文化宫加固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编制时间：_____

表 1: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 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表 2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 3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2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2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 计							

【表 10.2.2-1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1.1+2.1.1)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1+2.1.1)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0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见表 10.2.2-21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2	暂估价		3.2.1+3.2.2+3.2.3		见表 10.2.2-21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见表 10.2.2-23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4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5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 10.2.2-21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见表 10.2.2-21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7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 10.2.2-27
4	规费		(1.1+2.1.1) $\times$ 费率		
5	税金		(1+2+3+4+计税不计费)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表 10. 2. 2-1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10.2.2-1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10.2.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按相关规定计算			
合 计						

【表 10. 2. 2-26】

计 日 工 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 工	元			
1					
2					
3					
4					
5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元			
1					
2					
3					
4					
5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元			
1					
2					
3					
4					
5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附件-投 1

授权委托书（开标时随身携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在_____年__月__日至
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
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
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资格后审申请书部分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资格后审申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

1、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本申请书附下列内容的相关文件、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的原件及原件的复印件：

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2.3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原件）；

2.5 注册建造师等级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2.6 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2.7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上无标注单位或所标注单位与投标人不符，须出具近半年连续6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或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证明中注明“已到帐”的最后一个日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若投标施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则须提供该施工企业注册成立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有效社保证明；如果项目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和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岗位证书；

2.8 三类人员证书如在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承诺书（附件-投2）

2.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变更资料（若有）；

2.1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们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证明资料的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投标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	-----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 资格后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若投标时有提交资格后审更新资料，须以投标时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更新资料得到证实为前提。

5.2 你方保留修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5.3 你方保留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和任何迟到的申请以及纠正对资格后审做出的错误判断（评审）的权利。

5.4 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发现我方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内容情形，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的权利。

5.5 你方保留直至授标前，由于我方投标主体或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使得我方资格已达不到资格后审的合格标准，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不予授标权利。

6、如果我方获得投标资格，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中途不会放弃投标，否则，视为违约，愿意向招标人支付投标担保金相同数额的违约金，并同意从已提交的投标担保金中抵扣。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除不可抗力外，我方保证履行资格后审申请做出的承诺，包括资金、拟派往实施本项目工程的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7、我们确认如果我方投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

8、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和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附表 1

投标人一般状况

1	企业名称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总部地址	身份证号：
3	代表处地址 (使用进温企业)	
4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5	注册地、注册年份 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另外准备原件核对）	
6	主营范围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并附上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另外准备原件核对）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2、主体工程和关键部分不得分包，如果投标人拟分包，则这些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附表 2

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状况

投标人（盖章）：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	注册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附证书复印件）：				
	注册建造师“三类人员”B类证书（附证书复印件）：				
3	上两个年度是否获优秀项目经理称号（附证书复印件）：				
4	工作简历：				
5	近 三 年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6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管理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及正在参加投标的工程项目情况必须说明）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的注册建造师都须填写此表。
2、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盖章）：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2	性别： 年龄： 职称（附证书复印件）：				
3	工作简历：				
4	近 三 年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5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注：1、所有投标申请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都须填写此表
2、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4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盖章）：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职称	上岗证书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备注
1、我单位拟派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安全等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均已列入本表； 2、列入本表的人员，一定保证开工后到位，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擅自更换或不到位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或投标承诺处理。								

注：附上述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附件-投 2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不良行为公示等有关处理。

1、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招投标各个阶段提供资料及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

2、我公司严格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和规定，如不能按规定报备的同意无条件放弃中标。

3、我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三类人员 A 类”证书被吊销或暂扣等情况。

4、我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

5、我公司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正处于公示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或限制参加投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我公司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记录信用档案，接受温州市及苍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我公司如有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以及有发生本承诺书内容行为的，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及不良行为公示，同意取消今后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我市（县）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8、我公司承诺拟派本工程所有班组人员均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浙政发【2014】39 号文件规定除外。

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投标。

本_____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招标人）

（牵头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单位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共同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资格后审文件等只需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盖章，不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人证明只需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提供；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的为准。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将该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随投标文件正本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随投标文件副本装订五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联合体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关资料复印件